

湟中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湟环罚(2017)020号

湟中关邦种养殖专业合作社:
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号码): 632124198005017891 组织机构代码证: 无

社会信用代码: 93630122074587959U

地址: 湟中县西堡镇东堡村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李关邦

我局于2017年3月7日对你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未批先建,私设暗管,并将养殖棚内的尿液通过暗管排至厂外南侧渗坑。

以上事实,有照片、现场检查记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监测报告(湟环测字(2017)第048号)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7年3月27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湟环罚告字(2017)020号)告知你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逾期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,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罚款(大写)贰万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工行西宁湟中支行 户名: 湟中县预算外资金专户

账号: 2806036509024950939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湟中县人民政府或者西宁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湟中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